

96 年度第 1 次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處長宜彬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原能會：

核管處：莊長富、趙國興、趙衛武、牛效中、王惠民、陳琬

英、張維文、顏志勳、郭獻棠

台電公司：

核安處：張處長茂雄、簡副處長福添、陳傳宗、彭武台、杜聖果、

蘇明德、許懷石、林彥宏

核發處：劉副處長增喜、楊文龍、范正文、王重章、沈榮福、

楊駿偉、謝武璋、杜承龍

核一廠：陳副廠長詩炯、汪惠強、章明祥

核二廠：黃副廠長清順、吳宗、劉文聰、饒家誠、張雄仁

核三廠：沈副廠長建庭、李濟浩、陳新儒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輻射偵測中心：林維正

六、記錄：郭獻棠

七、會議決議：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報告。

決議事項：

1. 9203A05：繼續追蹤，另請研議提早提報改善執行情形及上線時程並儘速提報本會。

2. 9412A03：繼續追蹤。

3. 9506A03：同意結案，有關爐心側板長程改善作法請納入執照更新評估項目探討。

4. 9506A06：95年09月08日「針對美國電廠遵行之工業界指導方針(如 Water Chemistry Guideline 2000、PWR AOA Guideline Rev.1、BWRVIP)台電公司之立場與因應作法」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繼續追蹤部分：

第3項：另行以公文管制追蹤不於核管會議上追蹤；

第4(2)項：由於核二廠以註記但書方式採用 EPRI

2004年版水化學指引，排除大修停機起

動及新樹脂更換時超過行動標準之改

正行動，且部分項目(如 CST、液體廢

料取樣槽之 TOC、post UV 後之陰離子

標準值等)尚未完成，因而請再檢討並

說明目標執行情形及達成進度。

第 4(3)項：同意結案。

5. 9512A02：繼續追蹤。

6. 9512A03：除 HWC 共同問題部分繼續追蹤外，其餘事項同意結案。

7. 9512A04：繼續追蹤。

8. 9512A05：前次會議結論 1 同意結案，結論 2 則請再檢討非安全有關係統之適用範圍，並提報本會。

9. 9512A06：前次會議結論 1 之「單一故障會造成跳機之關鍵性組件」檢討與再確認評估工作，俟台電公司完成並來會報告後，再行申請結案；結論 2 有關安全相關、關鍵性零組件以外之組件部分，則請針對國外電廠作法，進行比較分析可供借鏡之處，並併同前項事項來會報告。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議題 1：核能電廠運轉執照換發規劃說明。

決議事項：有關環境查核部分是否應送審，建議台電公司逕洽環境主管機關進行確認，下次核管會議不再討論。

議題 2：針對 2006 年瑞典 FORSMARK 電廠 400KV 開關場相間短路造成喪失外電及二台 EDG 事件台電公司之評估說明。

決議事項：有關 UPS 改善部分，核三廠將上游電源配置進行修改，與原設計理念有所不同，亦與核一廠作法不同，台電公司應進行嚴謹差異評估。

議題 3：核能電廠緊要匯流排供電變壓器檢查方式（含絕緣劣化偵測）及起動變壓器配置情形之檢討。

決議事項：

1. 有關大型變壓器絕緣劣化偵測方式，請台電公司蒐集國外電廠作法及相關標準或指引資料，進行比較分析評估並向本會提出報告。
2. 有關 345KV 起動變壓器配置方式，核二廠未來規劃作法及核三廠目前作法，與核一廠相較有所不同，台電公司應從可靠度觀點，進行比較分析，並應以提升最大可靠度為改善方向。

議題 4：核三廠大修作業與 NRC GL 87-12 及 GL 88-17 要求之符合性檢討

決議事項：

1. 程序書 217 要求事故發生時 1 小時內建立圍阻體之封閉性，以核三廠現行事故救援方式，不能防止輻射物質外釋，請蒐集參考國外電廠作法，另訂安全管制程序。
2. 本次報告結論所提 4 項預定工作項目，請於今年核三廠一號機大修前完成。

議題 5：核三廠針對 NRC LER (2005-002-02)：「Watts Bar Nuclear Power Plant Fuel Assembly Clad Damage (probably due to missing pellet surface)」事件之因應對策說明。

決議事項：

1. 依據西屋公司 NF-TWP-07-04 建議函，初次功率提升至 50% 以上時，AFD 建議控制在全功率目標值 $\pm 3\%$ 以內，與貴公司簡報內容控制在目標值 $\pm 3\%$ 以內有所差異，請澄清。
2. 爐心升載率限制如為全週期適用，請澄清目前一、二號機爐心是否有 2005 年 9 月前製造之 ONCE BURNED 燃料及本(17)週期是否適用此升載率限制。
3. 本案相關採行措施定案後，請納入相關文件及程序書，並擇機對運轉及相關人員執行再訓練。

議題 6：95 年 12 月 26 日恆春地區強震造成核三廠二部機主控制室

落塵事件檢討。

決議事項：請核一、二、三廠務必於大修時澈底清除控制室包括天

花板、通風管等處積存灰塵，下次核管會議不再討論。

七、散會：16 時 35 分。